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投標書

案號	102 年度 稅執專字第 100001 號		標別	第 1 標	股別	甲股
投標人	姓名 (名稱)	張 ○ ○	簽名 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張 ○ ○ 法定代理人印		
	住址	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 ○ 號		出生 年月日	53 年 11 月 12 日	
	連絡 電話	05-53○○○○○○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Q○○○○○○○○○○		
代理人	姓名	王 ○ ○		簽名蓋章	代理人印	
	住址	嘉義市中山路○○○號		出生 年月日	56 年 7 月 13 日	
	連絡 電話	05-27○○○○○	身分證 統一編號	M○○○○○○○○○○ 委任狀 委任人即投標人茲委任 王 ○ ○ 先生(女士) 為代理人，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 之特別代理權。 委任人 (簽章) 張 ○ ○ 委任人印 代理人 (簽章) 王 ○ ○ 代理人印		
編號	土地坐落及 面積	地 號	權 利 範圍	願 出 價 額(新臺幣)	代理人 (簽章) 王 ○ ○ 代理人印	
1	詳如公告	○○地號	全部	55 萬 6 仟元		
2	詳如公告					
3	詳如公告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權 利 範圍	願 出 價 額(新臺幣)	代理人 (簽章) 王 ○ ○ 代理人印	
1	○○○○	詳如公告	全部	50 萬元		
2		詳如公告				
3		詳如公告				
總 價 (新臺幣)	億 仟 1 佰 0 拾 5 萬 6 仟 0 佰 0 拾 0 元					
通訊投標如未得標，並申請將保證金匯款至投標人本人帳戶，匯費自行負擔。 【另檢附本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 同意請簽名：張 ○ ○ 投標人印						
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注 意 事 項	請參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不動產投標要點」。					
保證金 金 額	21 萬 2 仟元		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 簽名蓋章			

※ 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及退還不動產投標保證金申請書可至本分署網站-通訊投標專區下載使用
(<http://www.cyy.moj.gov.tw/>)。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

案 號	102 年度 稅 執 專 第 100001 號				
投 標 人	張 ○ ○		簽 名 蓋 章	投標人印	
法定代理人	張 ○ ○			法定代理人印	
代 理 人	王 ○ ○			代理人印	
保 證 金 票 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發票銀行 名 稱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票 號	AB000000011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	付款銀行 名 稱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金 額 (新臺幣)	21 萬 2 仟元
備註： 一、保證金得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本票或匯票放進封存袋內，將袋口密封，在封口處簽名或蓋章，未得標者領回時，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 二、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請填妥相關內容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信封。 三、開標後，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由行政執行官當眾拆封展示，未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經執行人員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由投標人當場自行開啟並簽名或蓋章領回本袋保證金。領回保證金後，應當場點清。					